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

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

服 务 指 南

2020-12-28发布 202X-XX-XX实施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发布

一、事项名称：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

二、适用范围：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机关、其他组织

三、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依据文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条款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条款内容：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书面报告，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收到书面报告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依据文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条款内容：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应急管理局

五、办理地址：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无

八、申请材料

无

九、办理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6970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收到与地震相关的异常现象报告或地震预测意见、受理、组织紧急会商、形成会商意见、办理结束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无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6970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兴隆县应急管理局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2375